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4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中医院老住院楼等改造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第二次)的投诉处理意见 (中心-WZ2023-17-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九发

代理人：朱奔

联系方式：18979570523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 398 号

联合体成员：江西奥飞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谢明东

联系方式：1829638799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77 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 12#楼 2402 室

被投诉人：广州盛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宇业

联系方式：020-8092743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803-2810B56
(仅限办公)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中医院老住院楼等改造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被投诉人所投汇聚层交换机为华三-S5500V2-30F-E1 原厂商参数无法满足采购人关于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汇聚交换机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无效投标。附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原厂参数确认函》等资料。**质疑事项二**：被投诉人所投 UPS 主机为商宇-CPY2100，该产品型号不存在，且不属于定制型号，为无效投标。附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声明》等资料。**质疑事项三、四**：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型等信息

错误，为无效投标。附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说明函》《变更通知书》以及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截图”等资料。**质疑事项五：**被投诉人所投全彩 PH2.0LED 显示屏型号为宇视-MW-M20-RB，该产品不满足光生物安全的评分要求，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质疑事项六：**被投诉人所投 42U 冷通道自动平移门为海信-HPYM-ZS121220A-V2 国产 L，承载系统的能效值 PUE 值不满足评分要求，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质疑事项七：**被投诉人所投 55 寸智能会议一体机为德威普斯-DL55G，该产品不具备有效监控、预警、降温和断电保护功能的智能温控系统，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质疑事项八：**被投诉人所投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中的配管、吊顶天棚、钢化玻璃门有品牌未有型号或为“广州盛扬”（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为无效投标。**质疑事项九：**被投诉人所投报警主机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DS-29A08-BN，产品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报警主机的参数要求，为无效投标。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介绍截图”、《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资料。**质疑事项十：**被投诉人所投汇聚交换机、室内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户外 P5LED 显示屏、停车场管理一体机、UPS 主机等产品生产厂家均未向其提供投标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涉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投诉事项一：被投诉人在所投汇聚层交换机（华三

-S5500V2-30F-E1)、UPS 主机(商宇-CPY2100)、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中的配管(有品牌无型号)、吊顶天棚 B(有品牌无型号)、天棚喷刷涂料(有品牌无型号)、吊顶天棚 A(广州盛扬-600*600*0.8mm 微孔)、钢化玻璃门(广州盛扬-2100*3000mm)、报警主机(海康威视-DS-29A08-BN)均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诉事项二:**被投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型等信息均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诉事项三:**被投诉人所投全彩 PH2.0LED 显示屏宇视-MW-M20-RB、42U 冷通道自动平移门海信-HPYM- ZS121220A-V2 国产 L、55 寸智能会议一体机为德威普斯-DL55G 等 3 个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涉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未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原件现场复核,未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应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诉事项四:**被投诉人所投汇聚交换机、室内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户外 P5LED 显示屏、停车场管理一体机、UPS 主机等产品生产厂家均未向其提供投标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涉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且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现场复核,未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应该取消其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一是针对所投“聚汇层交换机、UPS 主机型号不能满足基础参数”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投标材料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承诺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保质保量供货；二是针对所投“电梯五方通话中的配管、吊顶天棚和涂料没有型号；吊顶型号微孔不符合龙骨参数；吊顶天棚、玻璃门品牌为广州盛扬，但广州盛扬不是制造商”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此项目采购内容 300 多条，其中辅材仅占整个项目的 2%，这些辅材会根据甲方诉求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定制产品；三是针对所投“报警主机（海康威视-DS-29A08-BN）产品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网站起到的是广告宣传作用，不能作为事实依据，且产品更新换代快，网站信息存在滞后性和不完整性。**投诉事项二：**针对“被投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已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均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三：**针对所投“被投诉人所投全彩 PH2. OLED 显示屏宇视-MW-M20-RB、42U 冷通道自动平移门海信-HPYM- ZS121220A-V2 国产 L、55 寸智能会议一体机为德威普斯-DL55G 等 3 个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评分要求”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已按照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评审材料。**投诉事项四：**针对所投“汇聚交换机、室内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户外 P5LED 显示屏、停车场管理一体机、UPS 主机等产品未获得厂家授权的问题，被投诉人陈述已按照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评审材料，且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需就针对本项目找制造商提供相应加分项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1. 经审查招标文件、网上查询、走访、向采购单位了解以及请教相关行业专家等。一是被投诉人所投聚汇层交换机（华三-S5500V2-30F-E1）原厂商参数“交换容量 598Gbps, 转发性能 222Mpps”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汇聚交换机的采购需求，被投诉人提供两台交换机进行堆叠既严重低于“交换容量 $\geq 1.9\text{Tbps}$ ”容量要求，又无法达到“包转发率 $\geq 960\text{Mpps}$ ”性能要求。后续加大产品维护困难，增加采购预算单位后期运行成本。二是被投诉人所投 UPS 主机（商宇-CPY2100）经产品制造商核实，该型号产品不存在且不属于定制型号。三是被投诉人所投报警主机（海康威视-DS-29A08-BN）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数字病房医护对讲系统-报警主机的采购需求，原厂商参数“支持 8 个板载有线防区，最大支持扩展至 48 防区（扩展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4 路继电器输出（最大可扩展至 48 路）”，与采购需求中报警主机技术参数“支持 8 路板载有线防区，最大可扩展到 64 路输入（有线/无线），板载 4 路有线输出，可扩展到 64 路输出（有线/无线）……”不符。四是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虽然没有涉及《开标一览表明细》的规定，但是《开标一览表明细》中详细填写品牌、型号，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依据。经审核，被投诉人所投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中的配管、吊顶天棚、天棚喷刷涂料、钢化玻璃门等产品有品牌无型号或为“广州盛扬”（被投诉人未出具生产制造能力证明），而市场上这些产品种类繁多，价格差异较大，质量参差不齐。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成立。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经核查，商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显示该公司为中型企业；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被投诉人未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3. 被投诉人所投全彩 PH2.0LED 显示屏宇视-MW-M20-RB 产品与提供的《检验报告》型号不一致，投诉事项三关于所投全彩 PH2.0LED 显示屏宇视-MW-M20-RB 产品的有关事项成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投诉事项四有关事项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